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  
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4-2

采购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7
第四章、采购合同 .....	18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20
一、投标承诺函 .....	22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23
三、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7
五、资格审查资料 .....	28
六、实施方案 .....	30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1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32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33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3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5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36

# 第一章、采购邀请

##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被邀请单位名称）**

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的委托，就“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经专家推荐，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无异议后，对贵公司进行邀请，欢迎贵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单一采购-2024-2

**三、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1300000元

**六、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
2. 服务期限：1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4.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杜甫路100号

**八、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

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九、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3日08时30分至2024年9月2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紫荆路华玺广场2号楼1525室。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0元

####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紫荆路明泰大厦609室

####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8号  
联系人：李世伟  
联系电话：0371-64390110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85号  
联系人：采购办  
电话：0371-64389803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华玺广场2号楼1525室  
联系人：赵楠  
电话：0371-64119555
4. 项目联系人：赵楠  
电话：0371-64119555

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8号 联系人：李世伟 联系电话：0371-643901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紫荆路华玺广场2号楼1525室 联系人：赵楠 电话：0371-64119555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
1.3.2	服务周期	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证书年审合格；</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p>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3.3.1	协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协商保证金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7.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密封在正本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紫荆路明泰大厦609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	否

	件	
5.1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采购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协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p>

		<p>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b></p>
3	付款方式	保安岗位每月服务费为：合同价的1/12元。服务费与上岗人数由甲方审核后无异议可在次月给予转结。
4	最高限价	<b>1300000元</b>
<p>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芮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4119555通讯地址：巩义市紫荆路华玺广场2号楼1525</p>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供应商资质条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的概况和要求、协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采购合同；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收到的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

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要求及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性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性文件可能被拒绝。

#### **3.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三、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3.2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与协商有关的所有文件以中文书写。

响应性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物品采购范围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3 协商有效期**

3.3.1 协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性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3.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拒绝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采购保证金。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采购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协商保证金（不要求）**

3.4.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封套上写明：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7.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7.2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响应文件的要求**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1.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协商会议**

5.1.1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届时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采购人公布招标控制价；

(6) 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6. 协商和评审**

###### **6.1. 采购协商小组**

6.1.1本项目采购协商小组成员3名。

6.1.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采购协商小组。

### **6.2协商、评审会议**

协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协商小组负责评审。

### **6.3.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6.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的范围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 错误的修正**

6.5.1协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协商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6.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6.6.1首先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响应文件，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6.6.2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服务方案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6.6.3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6.4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协商报告。协商报告经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6.5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7.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7.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7.2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6.7.3在协商截止时间至协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6.7.4无论竞标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 **7. 协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7.1协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2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协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协商资格。

### **8. 成交信息及授予合同**

#### **8.1. 成交信息**

8.1.1协商结束，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

8.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8.2. 签订合同**

8.2.1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2.2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 **9. 相关注意事项**

### **9.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 **9.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 **9.3 注意事项**

9.3.1协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3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询问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活动。

9.3.4为了保证协商的公正性，除询标外，协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协商工作结束与否，参与协商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协商中的任何情况。

9.3.5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竞标资格将被取消。

##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6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2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9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50%,最高1000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8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70%,最高1000万	线上办理(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70%,最高500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70%,最高300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3.45-5.98%	最高500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19937105186				
--	-------------	--	--	--	--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附件 2：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首轮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营业执照
	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填写资格承诺声明函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协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承诺函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要求：

3.1人员配备和设施装备。

3.1.1专职保安人员为18-50周岁男性，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3.1.2能处理和应对管理区域内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3.1.3上岗时佩戴工卡，穿戴同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1.4配备无线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安全护卫器械。

3.1.5备勤人员24小时待岗，人数不少于岗位数的10%。

3.1.6管理区域实行封闭管理，设有监控中心，安装有录像监控系统(监控点应至少覆盖单位进出口、管理区域主要道路出入口)

3.2门岗

3.2.1建立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3.2.2各出入口专人24小时值班看守，实行三班八小时制度，遵守管理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有详细交接班记录。

3.2.3对进入管理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询问等登记，查验证件或电话联系。

3.2.4对进出管理区域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对出入管理区域物品实行登记。

3.2.5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消防中控操作证。

3.3巡逻岗

3.3.1保安人员按照管理要求进行巡逻巡查，巡查覆盖整个管理区域，重点部位应设巡更点，有巡更记录，夜间巡查2人同行。

3.3.2接到火警、警情后以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及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及管理单位值班人员。

3.4监控岗

3.4.1安防监控室24小时有人值班，及时处理各类报警、故障信息和报警记录应留存30日备查。

3.4.2监控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按照监控中心流程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3.4.3管理区域应有火警、警情应急预案，并在监控中心控制室显著位置悬挂。

3.5其他要求：遵守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四章、采购合同

甲方：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办公大楼及附属区域的财产安全及良好秩序，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保安服务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事宜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区域：巩义市行政中心办公大楼及招待所区域。

二、服务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8号

三、服务岗位及人数：安全保卫50人，具体岗位设置及人员调剂由甲方管理支配。

四、合同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自行终止。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保安岗位每月服务费为： 元。审核后双方无异议可在次月给予转结。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人民币为单位进行计算和支付，计算标准为：违约金按照月额度每逾期5日支付人民币1%元进行计算。

六、履约验收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工作内容进行督查；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服务工作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提出调换建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保安进行管理，交办临时工作任务，监督乙方队员的工作。

4. 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5. 甲方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具体、详实的安保目标，并告知安保目标重点部位和注意事项。

6. 甲方应当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但餐费自理。

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保安合同内容的工作。

8.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其派遣的保安人员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自备各种保安器械装备，统一着装并佩戴上岗证。

2. 乙方人员在工作岗位及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一概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

3. 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失误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内容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相关业务专业理论及实操培训、学习，工作中要尽职尽责，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

5. 乙方保安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期间，要着装整齐，佩戴保安器械，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如保安目标受到不法侵害的，要敢于挺身而出，依法处置，并及时报告上级。

6.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事件和事故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客户单位，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
7.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机关事务中心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8.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要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9. 乙方保安人员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0. 乙方保安人员应熟悉所在单位的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车通道等基本的消防安全情况。
11. 乙方保安人员定时检查所在单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畅通情况，发现堵塞、占用等情况，及时疏通和报告。
12. 乙方保安队员在执勤时，遇到手续不符合规定或有明显问题，乙方保安队员按照甲方规定处理，甲方或有关部门应该予以支持和配合。
13.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火情应及时处置，如火灾时情况复杂应及时报警，并协助消防队进行灭火。
14. 乙方派送的保安人员每日每名执勤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不得超过八个小时。
15. 乙方所派保安队员年龄必须在18周岁至50周岁之间。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在日常督查中发现或缺少保安人数时，乙方七日内可找临时人员替补，如七日后还未补齐的，扣除所缺人员相对应服务费后可按照支付方式给予签字支付。
2. 因乙方保安人员未履行双方约定或法定的岗位职责，致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 赔偿目标只限于甲乙双方确定区域内共同确认的物品、设备，未经双方确认的物品、设备，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在要求赔偿丢失、损坏的物品时，应按照物品丢失、损坏等价赔偿。
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十、甲方将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最后一周，考核标准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种。若乙方在考核中连续两次未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款项，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如对考核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巩财单一采购2024-2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函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三、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协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可另附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法人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六、实施方案

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项目情况及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该项 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响应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单位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单位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巩义市机关事务中心巩义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	巩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 小写：
合同主要条款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待协商小组通知二次报价时，供应商须进行报价。